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发电

等级特急

乾政办明电〔2020〕12号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检委办公室，县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机构改革涉及无疫区运行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

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在保证人、财、物及时划转和移交的同时，为确保乾安无疫区兽医体系、机构体制、基础设施设备的完整有效运行，根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保留标准化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场所。按照国家无疫区规定每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面积为100平方米办公用房，乡镇机构改革后各乡镇畜牧站办公用房应全部予以保留，不得挤占。

二、保留所需的防疫检疫设施设备。各乡镇场应保留动物疫病防控专用车，无害化处理专用车，动物防疫物资、化检器材和

疫苗储存冷链体系。无疫区相关的各项揭示板应予保留并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新。

**三、保留并完善乡镇兽医队伍。**各乡镇应严格按照国家无疫区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配齐相关人员。建立稳定的兽医队伍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各乡镇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需达到70%以上。

**四、保留无疫区运行相关软件记录。**各乡镇按照农业农村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建立无疫区运行工作软件档案，专人负责，逐项收集整理建档。对各种文件、规范、标准制度等登记造册规范管理。

请各乡镇在全面抓好深化改革的同时，全力保障我县无疫区正常业务有序开展，维护基础兽医体系，保障相关设施设备的平稳有效运行、乡镇兽医机构、办公场所稳定，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畜禽产业平稳发展。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